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告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廷栋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股份 785,073,7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23%，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也同时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根据对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以 785,073,7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795,102,824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张雨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韩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780,059,273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柏树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780,059,273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咎瑞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钟玉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朱广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蒋伏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刘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耿开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龚如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会议以 785,073,790 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耿开亮先生、龚如杰先生、陈太松先生将和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攀台先生、陈太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钱世云

经办律师： _____
冯 轶 律师

朱 东 律师

年 月 日